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調整2026年A股回購股份方案

本公告乃由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28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發佈的關於採納2026年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購股份方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回購股份方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對本公司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並經計及本公司經營狀況、其主要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於2026年7月17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2026年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決議案(「**決議案**」)。詳情載列如下。

I. 2026年A股回購股份方案及回購進展

鑒於對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對其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同，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回購股份方案，據此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及專項回購貸款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A股」），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含），回購價格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21.10元（含）。回購的A股股份將用於未來擬推出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開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並於2026年3月28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就回購股份方案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0日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為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00000元（含稅），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除息日為2026年5月19日。因此，回購價格上限由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21.10元（含）調整為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21.08元（含）（保留兩位小數），自2026年5月19日起生效。

本公司自2026年4月15日起開始實施回購股份方案。於2026年4月15日，本公司首次通過其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本公司1,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1%，最高交易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3.90元，最低交易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3.84元，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880,417.00元（不含交易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關於首次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編號：2026-04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通過其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方式累計回購22,199,300股A股，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7%。已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11,132,511.58元（不含交易成本），最高交易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4.43元，最低交易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3.68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

年7月3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關於回購本公司股份進展的公告(公告編號：2026-073)。

II. 2026年A股回購股份方案調整

鑒於本公司對其未來發展的持續信心以及對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 — 回購股份》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綜合考慮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股份回購進展等因素後，於2026年7月17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對2026年A股回購股份方案進行以下調整：回購總額將由「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含)」調整為「不低於人民幣400百萬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含)」。

回購價格上限維持不變，為每股A股人民幣21.08元(含)。除上述對回購總額的調整及相應調整預計回購A股數量外，回購股份方案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按調整後的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800百萬元(含)及回購價格上限每股A股人民幣21.08元測算，預計可回購A股數目約為37,950,664股，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47%；按調整後的回購資金總額下限人民幣400百萬元(含)及回購價格上限每股A股人民幣21.08元測算，預計可回購A股數目約為18,975,333股，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3%。實際回購的A股數目將以回購期屆滿時實際回購的A股數目為準。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 — 回購股份》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對回購股份方案的調整已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III. 增加回購資金總額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增加回購資金總額有利於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長期投資價值的信心，並促進回購股份方案的持續實施。該增加不會對本公司經營、財務狀況、研發、盈利能力或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或其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利益的情形。回購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情況將繼續符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要求，且其上市地位不會受到影響。增加回購資金總額具備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IV. 2026年A股回購股份方案的風險提示

1. 倘本公司A股價格於回購期間內持續超出回購股份方案披露的回購價格上限，則存在回購股份方案可能無法順利實施或僅可部分實施的風險。
2. 存在因發生任何對本公司A股成交價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董事會決定終止回購股份方案、或本公司未能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股份回購法定條件，而導致回購股份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3. 由於回購的A股擬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倘未來該等計劃或方案未能獲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因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未能符合適用條件或放棄認購權，導致已回購A股在回購完成後三年內無法全部授出而相應予以註銷的風險。
4. 存在回購專用賬戶中持有的已回購A股在適用持有期屆滿時未能轉讓至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進而導致該等已回購但未授出的A股被註銷的風險。
5. 倘因外部環境變化、回購期間內本公司的臨時經營需求或投資需求，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籌措回購股份方案所需資金，存在回購股份方案無法全部或部分實施的風險。

6. 倘監管部門頒佈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新規範性文件，存在實施過程中可能需要根據該等新規定調整回購股份方案相關條款的風險。

本公司將根據回購股份方案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評估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芳勤女士

香港，2026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曾芳勤女士、賈雙誼先生及黃金榮女士；(ii)非執行董事尉徵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成博士、蔡元慶博士及阮超先生。